

校安通報：導師危機處理第一線 6 要 6 不要必知原則

校安通報是什麼？老師有哪些責任？如何守護學生的校園安全？小魚老師不藏私分享，保護學生、危機處理 12 原則一次掌握。

- 真實情境一：炎熱夏天，小智仍穿長袖衣褲，某天體育課跑步跌倒，手腳擦挫傷到健康中心擦藥，護士發現孩子手臂上有瘀青和條狀傷痕，於是轉告班級導師，請問導師接下來該怎么做？(護士通報意外事件，學務通報家暴)
- 真實情境二：小二的小鴻(男)和小美(女)在下課時間為了搶盪鞦韆，互相推擠，小鴻用力推小美的上半身，造成小美跌坐地上，同學看到後跑回教室告訴老師，請問老師這時該怎么做？(意外事件)
- 真實情境三：從星期一到星期二，班上每天都有 1 位同學因流感請病假，星期三早上有 2 位家長跟老師說孩子有感冒症狀要請假，請問老師應如何處理？

上述真實情境處理的共同點，就是都要進行**校安通報**。沒有通報的責任是很重的，根據法規，老師或是相關人員延遲通報，可能被罰 3 萬到 15 萬不等。

安全是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而校園是師生共同學習與生活的空間，校園安全為教育的根本工作。校園安全的管理，常歸責於學校行政人員，事實上，**校園安全應奠基於班級經營與落實於教學工作**，當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都體認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和自身職責之所在，提早發現問題，查察通報，共同關心處理，才能帶動全體學生、家長和社區相關人員正視校園安全。

然而，再好的管理也無法保證校園安全事件完全不會發生，事件發生當下的應變及後續處理的良窳，才是化危轉安的關鍵所在。政府為控管校安事件，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等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以彙整、分析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校安通報)，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教育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提示校安事件適當的處理原則和做法，提供身處危機中的教育工作者具體的處理建議。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統計顯示，校安事件總計 22 萬 1,762 件，平均每天高達 1,225 件通報，8 項主類別校安事件的件數分別如下：

- 一、「意外事件」計 2 萬 2,299 件(學務處)
- 二、「安全維護事件」計 4,876 件(學務處)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計 1 萬 2,489 件(學務處)
- 四、「管教衝突事件」計 2,218 件(學務處、教務處)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計 2 萬 1,339 件(學務處、輔導處)
- 六、「天然災害事件」計 241 件(總務處)
- 七、「疾病事件」計 15 萬 4,616 件(通報人-護理師)
- 八、「其他事件」計 3,684 件。

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6 月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分析常見樣態如下：

1. 意外事件：高中職校以「交通意外」較高、「自殺、傷」次之；國中以「自殺、傷」較高、「交通意外」次之；國小以「運動、休閒意外」事件較高。
2. 暴力與偏差行為：高中職校及國中皆以違法案件較多，尤以聚眾滋事、傷害及偷竊為主；國小以校園暴力偏差行為較多（同儕糾紛）。
3. 管教衝突：以國中、小較多（親師衝突較多、師生衝突次之）。
4. 性平案件：以國中案件較多（性騷擾為主）。
5. 其他案件（高風險家庭、家暴等）：以國小所佔比例較高，國中次之。

校安通報的基本要領與規定

教育部頒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工友，發生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可見學校內每一位成員都可算是責任通報者，而老師如何扮演好一位責任通報者的角色？2 大要領如下：

一、掌握通報基本要領：

1. 速度—先知先報、把握時效。
2. 廣度—判別事件、涵蓋問題。
3. 深度—後續追蹤、不斷修正。

二、注意校安通報規定：

1. 時間序—留意「發生」、「知悉」、「通報」3 個重點時間序紀錄。
2. 時效性—「知悉」至「通報」期間，應符合緊急（2 小時內）、依法通報事件（24 小時內）、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內）之通報時限規範。
3. 通報技巧—人（Who）、時（When）、地（Where）、事（What）、如何（How）。
4. 事件摘要—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
5. 處理情形—最後管制續報，或建議解除管制。
6.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補強相關措施或加強宣導。

「6 要 6 不」12 項原則，保護學生免於傷害

面對校安及意外事件，老師應積極以「6 要 6 不」共 12 項原則來保護學生免於傷害：

一、「要」面對事實：

老師應知道各類校安事件的現象，了解事件發生可能徵兆，提高敏感度，且在知悉事件時，願意通報，以利第一時間啟動危機應變機制與社會支持網絡資源。

二、「要」勇敢講出：

老師應了解學生害怕談論之因、知道如何與學生溝通、了解依法通報的責任，並依事件性質即時通報；並透過不同管道，廣為讓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了解到，知悉事件後能如何互相支援及幫助學生，以達到警示之目的。

三、「要」敏感辨識：

老師應學習辨識學生身體受到傷害，或受到傷害後行為退縮之跡象，不要錯失學生所表現出來各種可能的求助訊息；並透過教學或機會教育，讓孩子學習自我保護及如何求助。

四、「要」危機管理：

教育機關依法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與流程，並公告周知與落實執行，老師有責任廣為轉達家長及學生，知道事件發生後向誰求助、專線及會被保密的處理流程，與可運用之網路資源。

五、「要」杜絕傷害：

老師應熟悉正向管教及輔導技巧，引導孩子學會關愛、同理及尊重他人，但同時教導學生了解人際互動的界線，以學會自我保護，以杜絕傷害或霸凌發生的機會。

六、「要」知悉即報：

當老師懷疑或確知孩子發生校安事件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與流程，以及後續心理輔導，視事情類別樣態同時聯絡社政單位，連結專業處遇服務或報警協助。

七、寧可錯報「不」能漏掉：

當老師發現疑似家暴、霸凌等事件，一律採「先通報、再調查」，避免漏接學生傳遞的信號。通報前，可先跟相關人員了解情形，及時消弭認知差異。老師發現孩子不對勁就必須通報，不須調查，沒有所謂「失誤」，寧可報錯也不能漏掉，不通報有行政責任，還會被罰款。

八、「不」需擔憂通報身分曝光：

老師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的角色是「通報」，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需保護的學生個案，且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接著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九、「不」需肩負釐清真相責任：

校安通報後，老師可協助資料收集，釐清部分疑慮。不管事實真相如何，先降低行為人及被害人之互動，避免惡化問題，且學校在第一時間要責成對外說明窗口，以降低班級導師工作與壓力。

十、「不」要輕忽時效及早介入：

在法律規範且嚴重的事件，一定要把握時效及早介入。這些事情包含：自殺、自傷、性侵、性騷擾、家暴，老師在知悉後需要立即向上反應做通報，視情況要啟動調查並讓警政系統做介入。

十一、「不」要只處理事情未處理情緒：

老師必須轉達家長「校安通報是為了達到安全校園的目標，讓所有在校學生

能擁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發生嚴重校安事件時，處理事件問題同時應先處理情緒，讓學校人員有機會先調查處理，才知道適切的溝通方向，也才能讓家長的參與變成有利的助力，而不是成為更難解的問題。

十二、「不」要重複通報避免資訊錯亂：

老師發現個案反應給學校，請由學校專責人員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校安通報，同案件還可以進行後續補充通報，每件校安事件均有個別之序號，不重複通報可以避免資源重疊與多頭馬車的情況，也避免人力資源的浪費，與受助者獲得資訊錯亂的情況產生。

對老師而言，「如何和家長溝通並維持孩子的信任」，成為校安通報要面對的難題。在老師平日班級經營或課堂教學，可運用適當機會及課程融入，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遇到性騷擾或霸凌行為要勇敢說「不」，也要教學生怎麼尊重別人的身體界線、怎麼樣取得積極同意、怎麼樣不成為加害人等議題；更可利用班親會或案例宣導，說明校安及意外事件，教育人員是有責任做校安通報，且必須把握「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原則，導師要強調並讓家長理解，這些作為都是為了維護每一個孩子的身心健康與安全。

當親師對校安事件的處理，共同建立在對學生的了解與互信基礎上時，家長的及早介入，可讓系統更早知悉學生的狀況，藉此提供事前預防及當下處理、避免問題擴大。老師最好的方法，就是經營正向的班級氣氛，讓學生感受到，班上所有人都受到尊重，大家會包容彼此的差異，一起合作。校安通報作業程序「依法行政」並掌握「時效原則」，正確完整紀錄「積極處理校安事件及服務學生之事實經過」，師生有互信，學生才會據實以告，老師有充分的訊息做最有效的第一時間處理，才能掌握先機，避免引發危機！

校安通報範例如下圖示：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目前畫面

歷史記錄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格遵保密規定。

資料修改時			
原通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通報類別：	通報學制：		
是否涉及他校：	否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媒體得知	否	死亡人數	0	受傷人數	1	患病人數	0	其他人數	0
次類別	家庭暴力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否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發生時間不詳 本案 發生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如涉有性與性別有關之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依限為性平通報	社工表示週日個案與父親有衝突 且當下是嚴重的，但經休息後有 報，詳細原因會再調查。
處理情形	社工來 社會局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無

